

高雄市政府配合辦理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指標三、CEDAW 辦理情形】
及【指標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第二場專家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第四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6 樓）

主席：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專家委員：陳月娥

紀錄：戴綺儀

出席人員：民政局 陳淑鈴 張玉珠 盧致銘 江淑芳 陳育輝

社會局 蕭惠如 傅莉蓁 洪育冠

人事處 邱綉雪 莊明勳 郭國評 許正哲 曾筑鈺

文化局 林瑞婕 周育綾

高雄市立美術館 甘佳玄

高雄市立圖書館 陳貞諭 曾暉婷

環保局 歐高睿 黃喬廷

警察局 陳昭欽 許玉玲 張文聰

客委會 許惠娟

交通局 洪明輝 洪志宏

消防局 陳翰昌 黃冠淇

海洋局 黃淑慧

農業局 莊欣怡

勞工局 徐德軒 李美慧 劉瑀潔

性平辦 吳冠儀 劉品瑛

一、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針對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指標三、CEDAW 辦理情形】各局處 111
年至 112 年 6 月辦理情形及未來精進方向，提請討論。

建議：

- (一) 109 年至 112 年 CEDAW 教育訓練質性學習成效呈現方式，建議每場次皆實施前測、後測，並呈現分數變動，此外可進一步強調「認知」以外的「行為」，例如簡短心得或業務結合實作。
- (二) CEDAW 教育訓練量化資料呈現方式，場次總表須列出參與人數、執行方式、次數分配（frequency）及生理性別百分比，若能做到「男、女」以外的複分類統計則是亮點。
- (三) 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目前「三大專題」，建議內容細節隨中央調整做法，再依統計提升高雄特性。
- (四) 落實 CEDAW 由公約內容推至市府措施為正確方向，對應措施內容並須精簡挑選呈現，無法一次到位的議題亦參考行政院公開資料提供方法。
- (五) CEDAW 宣導加強深度，目前新版六大議題宣導架構，建議依性別統計分析以呼應 CEDAW 公約，抓六大主題亮點呈現即可。
- (六) CEDAW 宣導總彙整，局處回填內容時，連結 CEDAW 困難之實務問題，性平辦已提供宣導主題對應條文表，其餘則透過教育訓練補足。
- (七) 各一級機關 CEDAW 宣導自製教材，公版第二部份「CEDAW 公約在高雄」強調高雄婦女的特性，並以多樣化宣導作為亮點。
- (八) CEDAW 自製教材為了解閱聽人成效，建議先請內部員工閱讀後進行簡易測驗。
- (九) CEDAW 自製教材於網站揭露，供民眾線上了解 CEDAW 內容與高雄推動重點之外，更可以設計簡易測驗，透過誘因吸引民眾填寫，進行互動式創新宣導。
- (十) 討論細項請見附件。

討論案二

案由：針對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指標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局處 111 年至 112 年 6 月辦理情形及未來精進方向，提請討論。

建議：

- (一) 機關晉用女性一級機關主管，半年仍有跨越可能性，請將考核資

訊及得分情況向上陳報。

- (二) 女性主管較去年減少，須說明原因並提出改善作法。
- (三) 委員會落實 1/3 性別比情形，目前離標準值差距不大，應以「未達比例清冊」追蹤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
- (四) 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措施「培訓幹部成為性別平等種子師資」須延續性，建議透過初、中、進階培訓逐步培訓，並於完成三階段培訓完成後頒發證書。
- (五) 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活動現場擺放性別平等立牌，建議結合工會及高雄性別業務 LOGO 加深宣導效果。
- (六) 評鑑考核加分措施，績優工會加 2 分恐誘因不足，因現行滿分非以 100 為基準，可透過更改滿分的方式增加性別衡平性配分。
- (七) 討論細項請見附件。

二、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